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5067號

債 權 人 鑛達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衍漳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大安電動車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大安電動車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
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經債務人公司簽章（公司及法定代理人章）確認
與應收帳款明細表所載明細、金額相符之採購單、買賣
契約書等文件影本。

三、請提出經債務人公司簽章（公司及法定代理人章）之送
貨單或類此載明品名、數量、單價、總金額之書面證明
文件影本。

四、請提出與應收帳款明細表符合（須符合本件請求金額）
之發票影本。

五、請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
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送貨明細暨金額、事實理由、總
金額、請求金額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
等）。

六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
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02 書 記 官 張美馨